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6號

原 告 劉曉禎

被 告 陳約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可憑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有未合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